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0〕4号

《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审〔2020〕4号）已经2020年6月19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止。2019年1月3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市高质量招商引资工作，营造全民招商引资的工作氛围，鼓励引荐更多优质企业投资韶关，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金奖励对象是指自2019年3月15日起引荐产业项目落户韶关，在提供信息、项目建设、产生地方税收贡献及引荐高质量项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项目引荐人）。

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及其在职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本办法的资金奖励对象。

第三条 招商引荐奖励遵循“谁引进、谁申报、谁受奖”和公开公正原则，对引荐人给予奖励。项目的引荐人由项目投资方进行确认，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核准。

第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房地产项目、政府PPP项目以及国家、

省、市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五条 对提供信息的奖励。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与韶关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 1 万元。

第六条 对项目建成投产的奖励。

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对项目产生地方税收贡献的奖励。

引荐项目获得第五条、第六条奖励，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税收有贡献但贡献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 5 万元；如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税收贡献大于 100 万元的，按其地方税收贡献金额的 10% 给予项目引荐人进行一次性奖励，上不封顶。

第八条 对高质量项目的奖励。

引荐项目获得第六条奖励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再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一）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

总部企业；

（二）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

（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

（四）实际投资强度或税收强度超过当地准入标准 1 倍以上。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时限

第九条 申请。凡符合奖励标准和条件的项目引荐人，按提供信息、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产生地方税收贡献及高质量项目四个类别分别按程序自行向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兑现奖励。申请方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对提供招商引资信息的奖励，需提供：

1.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
2. 项目引荐人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3. 投资方与韶关市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4. 项目引荐人银行账号。

（二）申请对项目建成投产、对引荐项目产生地方税收贡献的奖励，需提供：

1.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

2. 项目引荐人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3. 引荐项目的营业执照;
4. 投资方与韶关市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5. 项目引荐人银行账号。

(三) 申请对高质量项目的奖励, 需提供:

1.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
2. 项目引荐人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3. 引荐项目的营业执照;
4. 投资方与韶关市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5. 项目引荐人银行账号;
6. 项目引荐人出具的高质量项目的说明材料。

第十条 审核。由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审核, 每年 10 月份进行集中审核, 审核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发放。项目引荐人提供银行账号, 以转账的方式将奖金转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从受理项目引荐人申请到核定结果告知, 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项奖励资金由市和项目落户县（市、区）财政各分担 50%。

第十四条 引荐的项目必须符合项目落户所在地项目准入标准。一个项目的引荐奖励只能由一个引荐人进行申报，对项目引荐奖励申报有争议的，报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文件精神制定本地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办法。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可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对项目引荐人属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在职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引荐一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的，将该成绩列入其个人实绩档案，并可以按规定申报立功嘉奖。严禁公职人员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2019 年 1 月 30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